

怀化市人民政府

怀政函〔2024〕153号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晃县晃州镇等11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新晃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新晃县晃州镇、鱼市镇等11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联合审查通过的《新晃侗族自治县晃州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晃侗族自治县鱼市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晃侗族自治县波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晃侗族自治县禾滩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晃侗族自治县扶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晃侗族自治县凉伞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寨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晃侗族自治县贡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晃侗族自治县林冲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晃侗族自治县米贝苗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晃侗族自治县

县步头降苗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要着力将晃州镇建设成新晃县综合服务中心,旅游接待、商贸物流集散中心,农产品加工基地,将鱼市镇建设成新晃县中心城区副中心、宜居宜业的现代湘黔边镇、产城融合样板区,将波洲镇建设成新晃县城“菜篮子”、红色文化旅游小镇、生态绿色山水小镇,将禾滩镇建设成侗族文旅特色小镇、现代农业、畜牧业基地、生态康养基地,将扶罗镇建设成新晃县南部宜居宜业宜游的综合型城镇、三产融合示范带,将凉伞镇建设成辐射湘黔边境的综合服务型乡镇、新晃西南边陲重镇、农文旅产业示范镇,将中寨镇建设成新晃县东南部宜居宜业宜游的民族文化之镇、新晃和天柱两县交界处的重要物质集散乡镇,将贡溪镇建设成侗侗文化旅游小镇、湘黔边界商贸小镇、山地精细农业与特色养殖基地,将林冲镇建设成边贸小镇、特色产业基地、文旅康养基地,将米贝苗族乡建设成苗族特色旅游乡、农林牧业强乡,将步头降苗族乡建设成农业产业特色乡、中药材基地、生态休闲苗乡。

二、《规划》要全面落实《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约束性指标。到2035年,晃州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6653.28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740.03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320.35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78.65公顷以内;鱼市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3805.76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641.02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229.4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90.22 公顷以内；波洲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635.20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039.97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76.9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3.11 公顷以内；禾滩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407.04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450.89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599.0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8.06 公顷以内；扶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1579.42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5401.17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34.3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65.79 公顷以内；凉伞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895.69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0255.39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630.6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66.61 公顷以内；中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926.28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819.86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010.7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8.95 公顷以内；贡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550.28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345.19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47.0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3.53 公顷以内；林冲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723.20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241.03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815.0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4.70 公顷以内；米贝苗族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936.20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068.35 亩，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不低于 4164.5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19 公顷以内；步头降苗族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372.03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571.69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278.5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08 公顷以内。

三、《规划》是乡镇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新晃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做好《规划》的印发和公开，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